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邮证券鸿晟中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中邮证券鸿晟中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认购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发行管理的中邮证券鸿晟中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鸿晟中邮1号”），合同管理资金预估金额为7.5亿元。鸿晟中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期限为3年，管理费用分为固定管理费用及超额业绩报酬。本次投资按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根据合同约定，鸿晟中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基数为【10%/20%】，满足支付条件按自然年度支付。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51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邮证券为公司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根据约定管理费率支付管理费用。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流动性资产、固收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详见《中邮证券鸿晟中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注册资本(万元)	616777.26	成立时间	2002-0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标准根据投资组合投资品种特征、参照市场平均水平设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2-09

（二）交易价格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率为0.10%/年，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基数为20%/10%。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自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计算，按年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3年，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资产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于2025年1月30日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9日